

## 易混淆的法律術語(三)

宋小莊

### 贍養、供養、扶養、撫養

香港稱承擔對原配偶和子女的經濟責任為贍養，對父母的物質上的幫助為供養。但在中國大陸，其表述卻有所不同。《婚姻法》第 14 條：「夫妻有互相扶養的義務。」又第 15 條：「父母對子女有撫養教育的義務，子女對父母有贍養扶助的義務。」採用的分別是扶養、撫養、贍養的措辭。

由此看來，在大陸同輩親人之間的支持用「扶養」，長輩對晚輩用「撫養」，後輩對前輩用「贍養」。這種用法還可以在《婚姻法》找到其他證據。如《婚姻法》第 22 條：「有負擔能力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對於父母已經死亡的未成年的孫子女、外孫子女，有撫養義務。」又第 23 條：「有負擔能力的兄、姊，對於父母已經死亡或父母無力撫養的未成年的弟妹，有撫養的義務。」條文中的「撫養」顯指上對下的養育。又如《婚姻法》第 22 條：「有負擔能力的孫子女、外孫子女，對於子女已經死亡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，有贍養的義務。」條文中的「贍養」亦顯指下對上的幫助。

上述贍養、供養、扶養、撫養四詞，與古代漢語的用法有相同者，亦有相異者。《韓非子·外儲說》云：「人為嬰兒也，父母養之簡，子長而怨；子盛壯成人，其供養薄，父母怒而誚之。」此處「供養」指下對上而言。《史記·淮陰侯列傳》云：「鎮趙撫其孤。」《後漢書·梁竦傳》云：「撫我畜我。」李密《陳情表》云：「祖母劉，愍臣孤弱，躬親撫養。」可見「撫」或「撫養」是就上對下來說的。所以在香港「供養」的用法，在大陸「撫養」的含義，與古代漢語是一致的。

但「扶養」、「贍養」卻不盡然。《列女傳·魏芒慈母頌》云：「芒卯之妻，五子後母，慈惠仁義，扶養假子。」此處的扶養即為撫養，而不是指大陸夫妻之間的扶養。《漢書·王莽傳》云：「收贍名士，交結將相卿大夫甚衆。」《晉書·羊祜傳》云：「祿俸所資，皆以贍給九族、賞賜軍士。」《元史·世祖紀》云：「河南民王四妻靳氏一產三男，命有司量給贍養。」此處的「贍」或「贍養」皆指上對下的物質幫助，與香港贍養費的概念是不完全相同的。

### 罰款和罰金

翻開香港法例，許多條例都可以經常看到這樣的規定：任何人士違反某某條例即屬犯罪，可處罰款若干及監禁若干。可見，在香港罰款和監禁既可單用，亦可合用。

罰款既可指行政機關所強制繳納的一定數量金錢的處罰，又可指司法機關強制犯罪者繳納一定數量金錢的懲罰。結果就難免出現像香港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》附表內的一段話：「就本段而言，罰款一詞不包括任何人士定罪後被判之罰款。」此句法律條文，以本地話形容，真是不知所謂；用北方歇後語描述，確如丈二和尚——摸不著頭腦。

儘管「罰金」和「罰款」字義相同，但法律上的含義卻是不同的。在中國大陸，前者是刑事懲罰之一種方式，後者為非刑事案件中的賠償。中國刑法第三章第一節規定了刑罰的種類，有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、無期徒刑和死刑五種主刑，以及罰金、剝奪政治權利和政治財產三種附加刑，並注明附加刑可獨立適用，也可附加適用。因此，罰金屬於財產刑的範疇，目的在於剝奪罪犯繼續犯罪的物質基礎。罰金的數額與實際造成損失的大小並無必然關係，它具有鮮明的懲罰性質。

非刑事案件不適用罰金，而適用罰款。中國《民法通則》第 134 條規定了承擔民事責任的十種主要方式：停止侵害、排除妨礙、消除危險、返還財產、恢復原狀、修理重作更換、賠償損失、支付違約金、消除影響恢復名譽、賠禮道歉。還規定：「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，除適用上述規定外，還可以予以訓誡、責令具結悔過、收繳進行非法活動的財物和非法所得，並可以依照法律規定處以罰款、拘留。」罰款具有補償性質，要體現實際損失的原則。實際並未發生的設想中的損失，不在賠償之列。因此，罰款和罰金並不相同。

### 終審法院、最高法院和終審判決

終審判決是終審法院作出的不得上訴的裁判。但在香港、未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大陸，終審法院的概念是很不相同的。

香港現有的法院是最高法院、地方法院、裁判司署以及其他專門法庭。最高法院又設原訟庭和上訴庭。由於香港法律並不限制上訴次數，故重要案件可以層層上訴至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。該院的判決為終審判決。從這個意義上說，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為香港的終審法院，而香港最高法院由於沒有終審權，不宜稱為「最高法院」。

根據香港基本法第 81 條：「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終審法院、高等法院、區域法院、裁判署法庭和其他專門法庭。高等法院設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。」又第 82 條：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。」由此可見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，該區終審法院作出的判決為終審判決。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為本區的最高法院。

中國人民法院組織法規定，中國的法院分為初級、中級、高級和最高人民法院四級，實行兩審終審制。因此，中級人民法院、高級人民法院一旦作為第二審法院，就是終審法院。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，不論作為第一審，還是第二審法院，均是終審法院。終審法院所作的判決、裁定是終審判決、裁定，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、裁定，當事人不得上訴，檢察機關也不得依上訴程序提起抗訴。由此而言，

中國大陸的終審法院並不特指最高人民法院，而是根據第一審法院的等級來推斷第二審法院是不是終審法院。如果案件重大，由最高人民法院為第一審法院，則該法院亦為終審法院。

### 第三者和第三人

現代社會男女戀愛關係上的第三者顯指單數。但在法律上，第三者和第三人卻不限制人數，既可指一人，亦可指多人。而且，第三者必然指自然人，第三人卻未必指自然人，也可以指法人(公司)。人並非「人」，亦可怪者也。

中國《婚姻法》第4條：「結婚必須男女雙方完全自願，不許任何一方對他方加以強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。」條文中的第三者是指男女雙方以外的其他自然人。但在民法中，第三人並不限於自然人。《民法通則》第66條第3款：「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，損害被代理人利益的，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負連帶責任。」又第4款：「第三人知道行為人沒有代理權、超越代理權或者代理權已經終止還與行為人實施民事行為，給他人造成損害的，由第三人和行為人負連帶責任。」本條中的代理人、第三人、行為人和他人既可指自然人，也可指法人。

在民事訴訟中，訴訟中的第三人亦不限於自然人，但可分為兩類。一、對他人之間的訴訟標的有全部或一部分獨立的請求權，第三人參加訴訟的理由是對原告或被告的訴訟標的享有實體權利。二、對他人之間的訴訟標的雖無獨立請求權，但與案件處理結果有法律上的利害關係。凡此種種，對法律上的人必須有廣義的理解。